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1)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 (3)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薪酬；
 - (4)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5)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2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3
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薪酬	4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5
6.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7
9. 投票表決	8
10. 推薦意見	8
11. 責任聲明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011年3月2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黃文豪先生

姜子旦先生

馬之偉先生

陳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 (3)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薪酬；
 - (4)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5)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a)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的資料；(b)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c)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薪酬；(d)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及(e)宣派末期股息，以令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2.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及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王玉福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崔亮先生(「崔先生」)獲提名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於2021年11月24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王玉福先生退任導致的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崔先生應任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建議重選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崔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崔亮先生，54歲，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崔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漢語語言文學專業，大專學歷，政工師。崔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日照港第三港務公司副經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總調度長；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市場營銷分公司經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部長；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集團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監事會主席。現任日照港黨委委員、日照港董事；日照港山鋼碼頭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山東港航昌隆海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崔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崔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條，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計劃，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包括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預計將控制在約人民幣53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薪酬決策程序及依據，包括彼等的績效、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薪酬，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稅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賀照第先生	執行董事	285	(於2021年5月20日辭任)
張峰先生	執行董事	335	(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
崔亮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0	(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
王玉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0	(於2021年11月24日退任)
石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
黃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
姜子旦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張子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李文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吳西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總計		<u>800</u>	

董事會函件

監事2021年度薪酬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稅前) 人民幣千元
王偉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監事	221
李維慶先生	監事	0
譚偉光先生	監事	0
總計		<u>22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未自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彼等自日照港及裕廊海港控股(統稱為「股份公司」)獲得報酬，因為彼等於股份公司中擔任職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建議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績效以及行業及市場慣例釐定。

本公司擬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的薪酬調整為人民幣72,000元，惟須待將於次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H股，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派付。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8.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H股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凡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讚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崔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的「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並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薪酬。
9.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H股」)：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H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2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0,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派付。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務必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用港幣支付。匯率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條例釐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6.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